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20-05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鲁晓明、陈德辉、黄秋、张汉安、张祥瑞、亚志慧、尚多旭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5	海航基础	2020/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及传真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6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5:00—17:00。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 17:00 之前将登记文件传真至：0898-6673235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 17:00 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鲁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姚太民先生、杨惟尧先生、冯勇先生、王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鲁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姚太民先生、杨惟尧先生、冯勇先生、王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59)。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8)。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 / 股。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增持股份 1,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增持金额 5,483.06 万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东来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金额已过半，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东来先生参与的私募基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东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5,7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6%；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5,72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5%。综上，李东来先生共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1,49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增持主体认为目前市场对公司的估值较低，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4、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 / 股。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5、增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 1,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增持金额 5,483.06 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1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其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含已转让债权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本金：约 150,851,784.49 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诉讼计坏账准备。

一、主要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0)闽民终 301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和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含已转让债权诉讼事项)，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合计约 150,851,784.49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37%，其中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58%。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汇总情况

公司管理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对 328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 年 10 月 15 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 以起拍价 400,294,241.22 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 328 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虽然上述 328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事项所涉及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已转让债权合计金额为 140,369,049.46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5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政旭、本溪厦工机械有限公司、第三人：辽宁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李亚新	合同纠纷	52,033,298.30	二审审理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物资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993,822.62	强制执行
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凯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60,746.10	强制执行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庄高扬、王修德、吴德来、第三人：天津市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3,890,256.04	一审审理
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晟辉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277,980.93	终审判决
6	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申远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戴志华、易霞、第三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312,945.47	一审判决

(二)非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仲裁)的累计情况

除前述已转让债权涉诉讼外，公司将公司和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涉及诉讼(仲裁) 事项进行累计，截止目前非已转让债权合计金额为 10,482,735.03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7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擎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李磊、朱龙等人	买卖合同纠纷	770,590.09	一审审理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蔡奎全	劳务合同纠纷	1,047,700.00	一审审理
3	长沙申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21,070.4	一审判决
4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475,930.00	一审判决
5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天润(厦门)建筑装饰股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552,910.66	执行裁定
6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瓯市源达竹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13,151.13	裁决
7	華鑫亨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88,002.75 元(229,661 欧元)	一审判决
8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13,380.00	一审判决

二、主要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辽宁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厦工”)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6,612.17 万元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61”公告。因金政旭和本溪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厦工”)为辽宁厦工提供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于 2019 年 7 月依法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金政旭和本溪厦工对辽宁厦工所负债务（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款本金 52,033,298.3 元及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金占用费 11,195,051.31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65”号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2 民初 6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政旭和本溪厦工应就第三人辽宁厦工对公司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121”号公告。

因金政旭和本溪厦工不服(2019)闽 02 民初 647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接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和《传票》【(2020)闽民终 301 号】，目前该案处于二审阶段。

2、山东黄河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河”)原为本公司山东地区的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黄河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32”号公告。2018 年 3 月 30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山东黄河合同经济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 02 民初 5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黄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公司货款 30,993,822.62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8-033”号公告。

因双方均不服(2016)闽 02 民初 505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山东黄河未按照判决书履行还款义务，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 02 执 338 号】，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山东黄河物资总公司、吴自新所有的款项人民币 3200 万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前述被执行人相应的等值财产。目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3、青岛凯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凯锐”)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9 年 7 月，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凯锐支付货款 2,010,746.10 元及资金占用费等。2019 年 7 月 24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66”号公告。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青岛凯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1,860,746.10 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因青岛凯锐未按照判决书履行还款义务，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0)0203 执 6651 号】，本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4、天津市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厦工”)为公司早期经销商，因拖欠公司货款且无可执行财产已被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天津厦工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庄高扬、王修德、吴德来三人系公司股东但未按法律约定对天津厦工进行清算，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庄高扬、王修德、吴德来对第三人天津厦工所负的未清偿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务包括：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货款本金 3,890,256.04、逾期付款违约金 2,266,463.169 元(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迟延履行期间间的双倍债务利息 1,743,341.353 元(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6 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受理案件通知书号为【(2020)闽 0203 民初 3923 号】。为防止被申请人隐匿、转移其财产，保证后续的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执行内部信息暂缓披露程序，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 790 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额价值的其他财产。目前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5、南京晟辉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晟辉元”)为本公司江苏地区的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8 年 11 月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晟辉元支付拖欠货款 19,927,980.93 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58”号公告。公司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2 民初 877 号《民事判决书》的部分内容，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90”号公告。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民终 1393 号】，判决如下：一、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2 民初 877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六、七项。二、变更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2 民初 87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被告南京晟辉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厦工股份货款 18,277,980.93 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 6,648,540.01，之后以 18,277,980.93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二审案件受理费 502,626 元，由南京晟辉元、王坚、武兴梅、张浩、沈志妹、娄辉、陈莉、王跃敏、沈志勇、王雪静、高峰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176,054 元，由原告厦工股份负担 1221 元，由被告南京晟辉元王坚、武兴梅、张浩、沈志妹、娄辉、陈莉、王跃敏、沈志勇、王雪静、高峰负担 174,833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6、2016 年起，长沙申远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申远”)与厦工股份签订多份产品经销协议，在产品经销协议中，双方就付款结算等内容均作出明确约定，同时约定了若长沙申远逾期付款，则需从逾期付款之日起以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四向厦工股份支付资金占用费。协议履行期间，长沙申远从厦工股份购买大量产品对外销售，但长沙申远长期拖巨额货款未按时结清。2018 年 1 月 2 日，厦工股份向长沙申远公证邮寄送达《债权转让通知函》，将长沙申远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所欠货款 33,312,945.47 元以及资金占用费等债权全部转让给创程资产，然而长沙申远未向创程资产还清款项，创程资产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2 民初 866 号】传票，厦工股份作为本案件的第三人。

2020 年 5 月 21 日，创程资产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 02 民初 866 号】，判决如下：①长沙申远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创程资产支付货款本金 33,312,945.47 元及资金占用费、律师费 36,840 元、保全费 5000 元及保全保险费 35,005.06 元。②戴志华对长沙申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长沙申远追偿。③创程资产有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长沙申远名下位于湖南长沙暮云经济开发区伊莱克斯大道的一处房产，并以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 26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长沙申远的上述债务。④创程资产有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戴志华名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望岳路办事处老垅坡社区的一处房产，就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 56 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长沙申远的上述债务。⑤创程资产有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易霞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仙桃路 68 号金坤苑的一处房产，就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 250 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长沙申远的上述债务。

(二)非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及进展

1、合肥擎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擎动”)系公司经销商，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与合肥擎动签订三份《厦工产品经销协议》。产品经销协议中，双方就经销区域、经销产品、付款结算等内容均作出明确约定，同时约定了合肥擎动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货款的日万分之四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经销协议履行期间，公司与合肥擎动通过《厦工应收账款确认函》进行多次对账，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双方对账确认，合肥擎动欠付公司本金 770,590.09 元，经原告多次督促被告合肥擎动公司偿还无果，被告李磊、卜英翠、朱龙、程海建、阚家梅、刘超、杨驰、庄继萍也均未履行担保责任，公司特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闽 0203 民初 8477 号】。

2、2009 年 6 月 23 日，经厦工股份董事会经决议，同意聘请蔡奎全为公司总裁。2012 年 11 月 13 日，蔡奎全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2013 年 7 月 11 日，蔡奎全辞去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2019 年 7 月 2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厦工股份破产重整一案。经清产核资发现，公司此前错误地向蔡奎全发放了部分劳动报酬，请求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决蔡奎全立即向厦工股份返还劳动报酬 1,047,700 元。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0203 民初 5424 号】。

3、长沙中传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与厦工股份签订物资供应合同，总金额 1014 万余元，合同签订后，长沙中传机械有限公司按约向厦工股份供应变速箱，厦工股份欠付部分货款。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厦工股份欠款 256,479.39 元。2014 年 1 月，长沙中传机械有限公司成立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传变速箱”)。当年 2 月 1 日，长沙中传机械有限公司致函业务合作单位，将其债权转让给长沙中传变速箱。厦工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长沙中传变速箱曾要求厦工股份管理人确认债权，但厦工股份管理人对其债权不予确认，长沙中传变速箱特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诉讼中将其享有的债权本金变更为 221,070.4 元人民币。近日，厦工股份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 02 民初 1179 号】，判决如下：确认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对厦工股份具有破产债权本金 221,070.4 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以债权本金 221,070.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本案案件受理费 4616 元，由被告厦工股份负担。

4、2016 年 9 月，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顺达”)与厦工股份签订设备改造项目合同，双方约定了改造内容、施工期、合同价格等事项，合同金额 91 万元。合同签订后，厦工股份按约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给无锡顺达，但无锡顺达仅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改造工程经预验收后仍需整改。2019 年 7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厦工股份的破产重整申请，无锡顺达向厦工股份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 475,930 元(其中债权本金 455,000 元、利息 20,930 元)。9 月 28 日，无锡顺达收到《债权审查通知书》，管理人不予确认前述债权，无锡顺达特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厦门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 02 民初 1481 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用 8439 元，由原告无锡顺达负担。

5、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为东方天润(厦门)建筑装饰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润”)代理采购石材原材料等事宜，但因东方天润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厦工国贸产生额外产货物损失费用，厦工国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东方天润立即支付货款。厦门市思明区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受理该案件【(2019)闽 0203 民初 2799 号】，相关内容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9-074)。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决厦工国贸胜诉，判决书号为(2019)闽 0203 民初 2799 号；但因东方天润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已生效的判决，厦工国贸于 2020 年 1 月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厦工国贸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接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0)闽 0203 执 2504 号】。相关内容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9-074）。2020 年 4 月，厦工国贸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 0203 执 2504 号之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福建省建瓯市源达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达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工国贸闽北项目客户。双方合作过程中，因源达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厦工国贸采购款，厦工国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向厦门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相关内容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